

## 董事局轄下典型的專責委員會

為免董事局處理機構內每一大小事項，可設立專責委員會去處理那些需要詳細檢討或深入研究的事宜。本附件將列出部分典型的專責委員會，但正如《指引》第 2.2 段指出，不同機構的董事局所設委員會的數目及性質將視乎該機構的規模及其他因素而定。

### 1.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一般負責處理須由董事局審議但適逢董事局會議前後出現的事務。這類委員會在大型銀行機構內最常見，可免除由全體董事局詳細審理資料及業務運作的程序。一般而言，機構內所有主要的事務，均須經由執行委員會審核和批准，此外，董事局轄下其他委員會的工作亦由執行委員會負責統籌。

## 2. 信貸委員會

信貸委員會的職責是確保機構設有妥善的貸款政策，以及其貸款業務按照既定的政策及有關的法例和規則進行。此外，信貸委員會亦負起監察貸款組合質素的重要職能，並確保有關管理人員遵從有關程序，及早找出問題，認清不利的趨勢，採取適當的糾正行動，以及為貸款虧損撥留足夠的準備金。信貸委員會應特別注意有關程序如何監督機構遵守法例規定的貸款限額。有些機構的信貸委員會更參與審核貸款的申請及作出授信的決定。

## 3. 資產負債委員會

資產負債委員會是銀行有效管理資產負債的重要機制。該委員會最基本的功能，是監察機構涉及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的運作，尤其確保機構備有足夠資金以履行支付責任。委員會的其他功能將視乎機構的規模及資產負債組合情況而定。資產負債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必須平衡，以能充分代表資產負債兩方。因此，資產負債委員會應由機構的高層人員組成，其成員通常包括行政總裁、財務總監、

司庫、貸款部主管及接受存款業務主管。在較大型的銀行裏，資產負債委員會成員還包括公司及零售客戶部門的主管。

#### 4.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監察高層管理人員及其他主要職員的薪酬，並確保薪酬水平符合機構的傳統文化、策略及管控環境。薪酬委員會應就機構的薪酬政策架構，以及每位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職員的具體薪酬方案向董事局作出建議。執行董事不宜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方案的決定，避免引起利益衝突。全體董事局應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通過有關的薪酬政策及方案。

#### 5.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確保只有具備最高能力、能對銀行作出貢獻，並為符合全體股東利益而履行其職責的個別人士，才可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及出任主要管理職位。提名委員會負責就新委任的高級行政人員（如行政總裁、候補行政總裁、財務總監等）人選向董事局提出建

議。由於提名委員會有份參與建議高級行政人員的委任人選，因此委員會成員大部分應由非執行董事擔任，以確保該委員會的獨立性。全體董事局應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委任有關人選。

## 6. 審計委員會

請參閱指引第 10.1 段。

銀行業條例

( 已併入《1999 年銀行業  
( 修訂 ) 條例》的規定 )

如違反以下規定，認可機構董事

可能需負上個人責任

| <u>編號</u>   | <u>內容</u>                                |
|-------------|------------------------------------------|
| 第 11 條      | 沒有有效銀行牌照經營銀行業務                           |
| 第 12 及 14 條 | 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違反有關接受存款業務的限制              |
| 第 16 條      | 違反附帶於機構的認可資格的條件                          |
| 第 18 條      | 違反附帶於金融管理專員就機構在認可資格經更改後繼續持有一筆存款所給予的同意的條件 |
| 第 20 條      | 沒有按金融管理專員的要求就備存認可機構紀錄冊等目的提供資料            |
| 第 22 條      | 違反附帶於金融管理專員就機構在認可資格                      |

| <u>編號</u>               | <u>內容</u>                                   |
|-------------------------|---------------------------------------------|
|                         | 遭撤銷後繼續持有一筆存款所給予的同意的條件                       |
| 第 24 條                  | 違反附帶於金融管理專員就機構在認可資格遭臨時暫停期間繼續持有一筆存款所給予的同意的條件 |
| 第 25 條                  | 違反附帶於金融管理專員就機構在認可資格遭暫停期間繼續持有一筆存款所給予的同意的條件   |
| 第 44 及 49 條             | 未經金融管理專員批准開設本地分行或海外分行或代表辦事處                 |
| 第 50 條                  | 沒有按金融管理專員的要求提供有關海外分行或辦事處的資料                 |
| 第 51A 條                 | 未經金融管理專員批准設立、收購或維持海外銀行法團                    |
| 第 52、53B、53C、53H 及 56 條 | 違反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X 部對機構實施的規定或限制                 |
| 第 59 條                  | 沒有按金融管理專員的要求就機構的事務、盈虧或管控系統進行年度審計及編製報告       |
| 第 59A 條                 | 沒有通知金融管理專員有關免任或停任審計師                        |
| 第 60 條                  | 沒有按金融管理專員要求的方式展示及提交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等                |

| <u>編號</u> | <u>內容</u>                                             |
|-----------|-------------------------------------------------------|
| 第 60A 條*  | 沒有公布有關機構財務狀況的資料                                       |
| 第 63 條    | 沒有按金融管理專員的要求提交申報表等或有<br>有關申報表的準確性及管控系統的報告             |
| 第 64 條    | 沒有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有關機構的關連公<br>司的資料 ( 名稱、營業地址及業務性質等 )         |
| 第 65 條    | 沒有通知金融管理專員機構章程的修改                                     |
| 第 66 條    | 沒有通知金融管理專員機構停止經營接受存<br>款業務或銀行業務                       |
| 第 67 條    | 沒有通知金融管理專員機構無力承擔其責任<br>或付款                            |
| 第 69 條    | 沒有通知金融管理專員出售或處置接受存款<br>業務或銀行業務等，以及就這些改變尋求金<br>融管理專員批准 |
| 第 70C 條   | 沒有就遭禁止擔任間接控權人的人士所發出<br>的指令或指示通知金融管理專員                 |
| 第 70D 條   | 發行股票或支付款項，違反金融管理專員根<br>據第 70B(3)條所訂立的有關限制             |
| 第 72A 條   | 沒有將有關控權人、董事、行政總裁等人士<br>的變動通知金融管理專員                    |
| 第 73 條    | 本條指明的受禁制的人沒有就其以機構僱員<br>的身分行事，取得金融管理專員的同意              |

---

\* 待現時的披露財務資料指引轉變為附屬條例後，此條文將盡快生效。

| <u>編號</u>            | <u>內容</u>                                                           |
|----------------------|---------------------------------------------------------------------|
| 第 74 條               | 沒有委任行政總裁及候補行政總裁                                                     |
| 第 80 條               | 違反以機構本身股份作貸款抵押品的限制                                                  |
| 第 81、83 及 85 條       | 違反有關對個別借款人或多家集團借款人的貸款，及對董事等和僱員的貸款最高限額                               |
| 第 86 條               | 違反金融管理專員對存入外地銀行的款項所實施的限制                                            |
| 第 87、87A、88 及 90 條   | 違反第 83、87 及 88 條對持股量、獲取股本、土地權益的個別限制及總額限制                            |
| 第 91 條               | 沒有提供遵守第 80、81、83、85、86、87、88 或 90 條的證明                              |
| 第 95 條               | 沒有遵從金融管理專員就機構的虛假等廣告發出的通知                                            |
| 第 96 條               | 以任何方式作出違禁的申述，聲稱有關機構已獲得政府、財政司司長或金融管理專員的批准                            |
| 第 99、100、103 及 104 條 | 沒有通知金融管理專員機構違反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產比率要求，以及未能按金融管理專員的要求採取補救行動使有關比率回復至最低要求的水平 |
| 第 106 條              | 未經金融管理專員批准，違反對機構資產設定押記的總值不得超過 5% 的上限，以及沒有通知金融管專員有關機構面臨有重要影響的        |



編號

內容

民事訴訟程序

第 117 及 118 條

未能與財政司司長根據第 117 條委任的審查員合作

第 123 條

故意在任何帳目記錄等作出虛假記項，意圖欺詐

第 124 條

為個人利益收受禮物、佣金等，以促使任何人獲得機構提供貸款等

第 132 條

沒有在簿冊、帳目、申報表等文件內採用中文或英文及阿拉伯數字

## 主要風險說明

### 信貸風險

這是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的風險。評估信貸風險時既要評估交易對手、債務方或發行人不履行責任的可能性，亦要考慮這種不履行責任的情況對機構的風險額或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

### 利率風險

這是機構的財務狀況因不利的利率變動而須承受的風險。機構在評估其業務所涉及的利率風險水平時應考慮幾項因素，包括重訂息率風險、息率基準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以及期權風險。

## **市場風險**

這是機構的狀況因不利的市場利率或價格（例如匯率或商品 / 股票價格）變動而須承受的風險。市場波動是決定有關具體業務的市場風險的首要因素，但這項業務的策略亦可在很大程度上影響機構組合對市場利率變動的敏感性。例如，若機構的買賣策略只是為最終用家發揮中轉作用，其市場風險應較純屬機構自營買賣性質的策略為小。故此，機構評估潛在的市場風險時，必須考慮市場波動與商業策略之間的關係。

## **流動資金風險**

這是指機構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的風險（稱為「資金流動性風險」），或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以致機構在處理或抵銷手上所持某些風險時無法不使市價顯著下跌（稱為「市場流動性風險」）。

## **運作風險**

這是由於資訊系統不足、運作 / 交易問題（涉及提供服務或產品運送）、違反內部管控程序、欺詐行為或不可預見的災難而可能引致意外損失的風險。評估運作風險時，應同時顧及產品因素和機構本身的特別因素。產品因素包括市場成熟程度、調動大量資金的需要、細分功能的影響、複雜程度，以及市場創新。機構本身的特別因素可顯著提高或降低運作風險的基本水平。

### **聲譽風險**

這是有關機構經營手法的負面消息（不論事情是否屬實）而可能導致機構的客戶基礎縮小、須承擔龐大的訴訟費用或收益減少的風險。

### **法律風險**

這是由於不可強制履行合約、訴訟或不利裁決而可能導致機構的運作或財務狀況受到嚴重影響或其他負面影響的風險。

## 策略風險

這是由於不利的商業決定、執行有關決定不當或對業內變動缺乏回應而使機構盈利或資本受到當前或潛在影響的風險。這種風險隨機構的策略性目標是否配合得宜、為達到這些目標而制定的業務策略、調配的資源，以及執行工作的質素等因素而有所不同。推行業務策略所需的資源同時指實物及非實物兩類，包括通訊渠道、運作系統、運送產品或提供服務的網絡、以及管理職能與能力。機構必須根據經濟、科技、競爭、監管及其他環境變化的影響來評估本身的內部特徵。